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生态环境分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实施监督检查。
2. 参与制定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城区改造中环境保护内容。
3. 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
4. 承办辖区内有关环境保护的人大、政协议案、建议、意见、提案，处理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来信来访，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5. 监督管理辖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
6.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7. 负责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市环保局、园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重点工作

1. 全力攻坚水污染防治。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二是持续开展辖区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治理，辖区河流水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持续开展辖区河流、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四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对电子行业、印刷行业开展全面排查；强力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治理；对建筑工地、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管措施；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和降尘作业力度，保障雾炮车正常运行，强化道路运输车辆监管，加强扬尘处罚，采取多种措施全面降低道路扬尘。

3. 全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辖区收储、征收地块的土壤背景值调查；完成辖区疑似污染地块调查。

4. 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将危险废物监管纳入日常检查，主动指导、督促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制定、转移处置等。二是对我区重点产废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指导企业采取必要应急防范措施，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工作方案。三是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认真摸排梳理辖区产废企业，下一步分局将对我区重点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5. 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核与辐射科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危废处置情况、环境应急设施设备情况和环境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排查发现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上半年，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高考禁噪夜间巡查、“散乱污”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工作。下半年，组织辖区内环境保护网格监管人员开展培训，制发网格化监管学习资料，对辖区各镇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巡查上报的问题给出指导意见。

6.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严格执法。二是加强信访投诉办理工作。

7. 加强队伍自身建设。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坚持问题导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遂宁市生态环境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8.20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多 92.56 万元，主要是土壤监测项目经费增多。

(一) 收入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58.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20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5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136.6 万元，占 86.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8.20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2.56 万元，主要是土壤监测项目经费增多。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2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8.20 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2.56 万元，主要是土壤监测项目经费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1.6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136.6 万元，占 86.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01（款）行政运行 01（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03（款）大气 01（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雾炮车日常运维及保险。

3. 一般公共服务（类）02（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18.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费用。

4. 一般公共服务（类）01（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6.5 宣传日宣传费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06（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记账管理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初购买一辆执法越野车。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0 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八、“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会议费” “培训费” “差旅费” 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一) 会议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二) 培训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三) 差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5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生态环境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2023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0 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购置地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 0 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本全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二、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 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